

2021 年全国地质勘查通报

一、地质勘查投入

2021 年全国地质勘查投入资金 173.81 亿元^①，同比增长 7.5%，较疫情前的 2019 年增长 1.0%，自 2013 年以来首次实现正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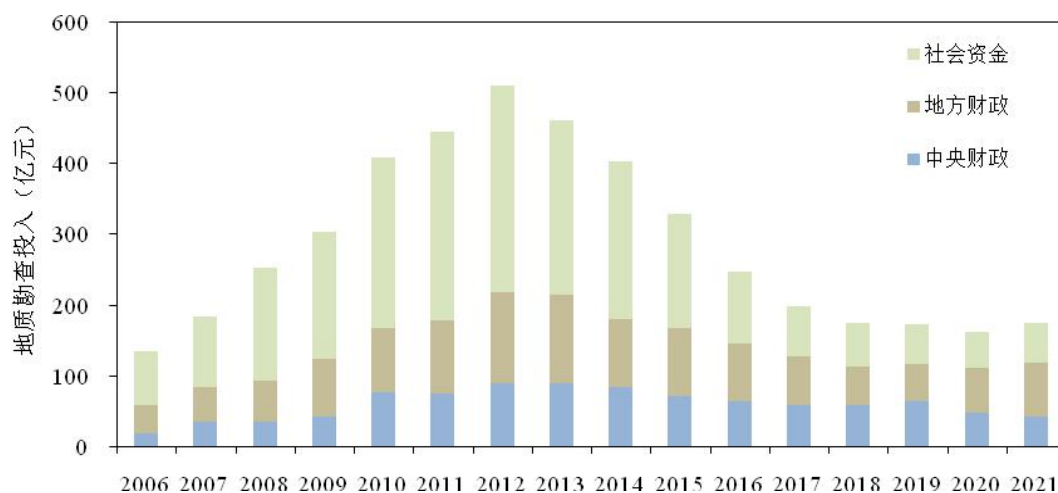


图 1 2006—2021 年全国地质勘查投入对比图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 42.06 亿元，占总量的 24.2%，同比减少 9.1%；地方财政 76.44 亿元，占总量的 44.0%，同比增长 19.7%；社会资金 55.31 亿元，占总量的 31.8%，同比增长 7.4%。

资金投向：矿产勘查 85.85 亿元，占总量的 49.4%，同比增长 4.1%；基础地质调查 13.32 亿元，占总量的 7.7%，同

^① 未统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所有勘查投入数据不包括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等油气矿产勘查投入。

比减少 33.2%；水文地质、环境地质与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45.91 亿元，占总量的 26.4%，同比增长 33.0%；地质科技与综合研究 25.58 亿元，占总量的 14.6%，同比增长 16.4%；地质资料服务与信息化 3.15 亿元，占总量的 1.8%，同比增长 15.4%。

资金投入前 5 位省（区）分别是内蒙古（17.38 亿元）、新疆（13.80 亿元）、山西（8.93 亿元）、河北（8.33 亿元）、青海（7.5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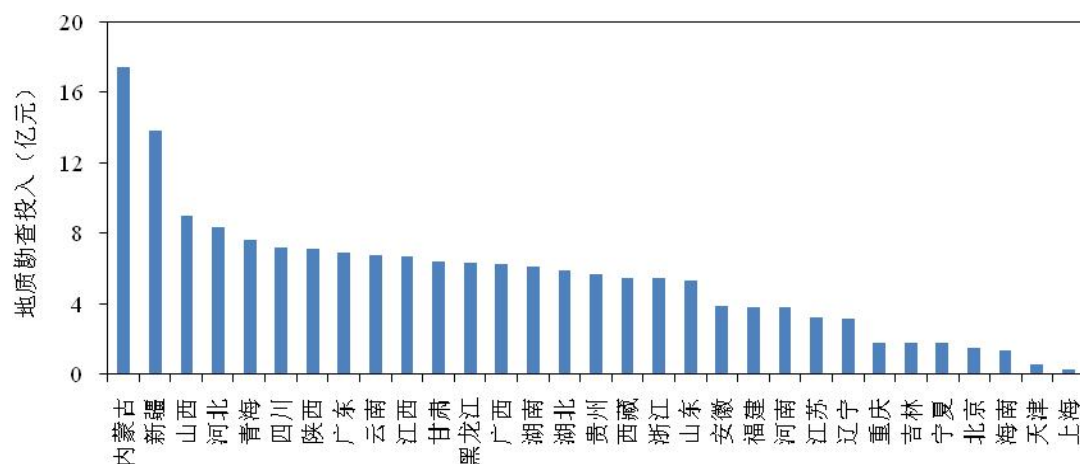


图 2 2021 年各省（区、市）地质勘查投入示意图

（一）矿产勘查。

2021 年矿产勘查投入资金 85.85 亿元，同比增长 4.1%，较 2019 年减少 2.5%。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 11.36 亿元，占 13.2%，同比减少 28.0%；地方财政 32.81 亿元，占 38.2%，同比增长 17.8%；社会资金 41.68 亿元，占 48.6%，同比增长 7.3%。

资金投向：以煤炭（13.49 亿元）、金（10.90 亿元）、

铀（7.14 亿元）、铜（6.55 亿元）、铅锌（5.95 亿元）为主，占矿产勘查总投入的 51.2%。与 2020 年相比，投入增长的矿种主要有稀土、铁、钾盐、磷、石墨，投入减少的矿种主要有锡、锰、银等。

表 1 2021 年主要矿种勘查资金投入和钻探工作量完成情况

矿种	资金投入 (亿元)	同比增长(%)	钻探工作量 (万米)	同比增长(%)
煤炭	13.49	10.3	52	-46.9
铀	7.14	-4.0	55	-1.8
铁	4.34	75.0	35	75.0
锰	0.8	-48.1	4	-50.0
铜	6.55	6.9	33	-2.9
铅锌	5.95	-7.2	60	30.4
铝土矿	3.04	5.6	29	-9.4
镍	0.45	4.7	1	-50.0
钨	1.58	-0.6	15	25.0
锡	0.38	-50.6	4	0.0
钼	0.55	-6.8	5	25.0
金	10.9	4.3	76	8.6
银	1.12	-18.2	8	-11.1
磷	1.46	18.7	10	11.1
石墨	1.8	13.9	15	36.4
钾盐	1.02	21.4	3	50.0
稀土	1.02	108.2	6	100.0

资金投入排名前 5 位的省份分别是：内蒙古（14.44 亿元）、新疆（9.63 亿元）、黑龙江（5.05 亿元）、贵州（4.79

亿元)、陕西(4.1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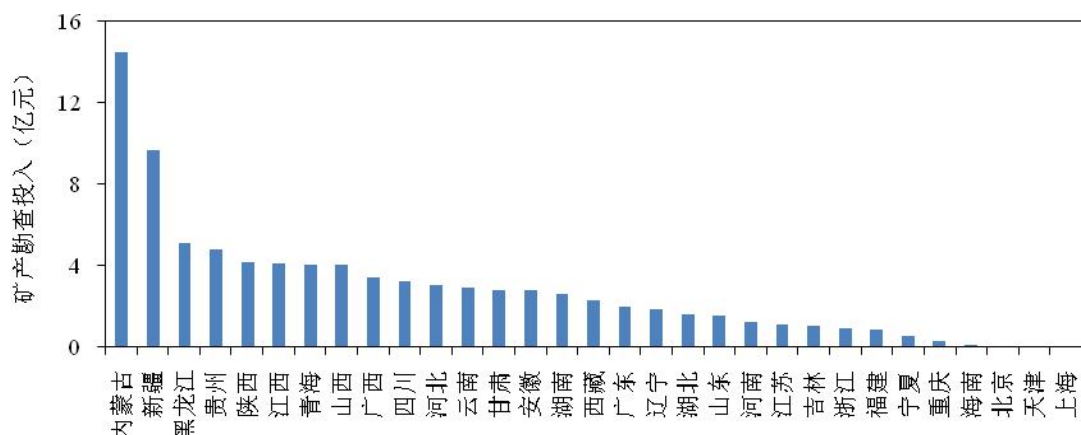


图3 2021年各省(区、市)矿产勘查投入示意图

实施项目3419项次,同比增加1.5%。其中,新开1790项次,续作1629项次。完成钻探工作量637万米,同比增长20.6%。完成钻探工作量排名前5位的省(区)分别是:内蒙古(112.3万米)、新疆(72.3万米)、江西(41.0万米)、黑龙江(39.4万米)、贵州(37.0万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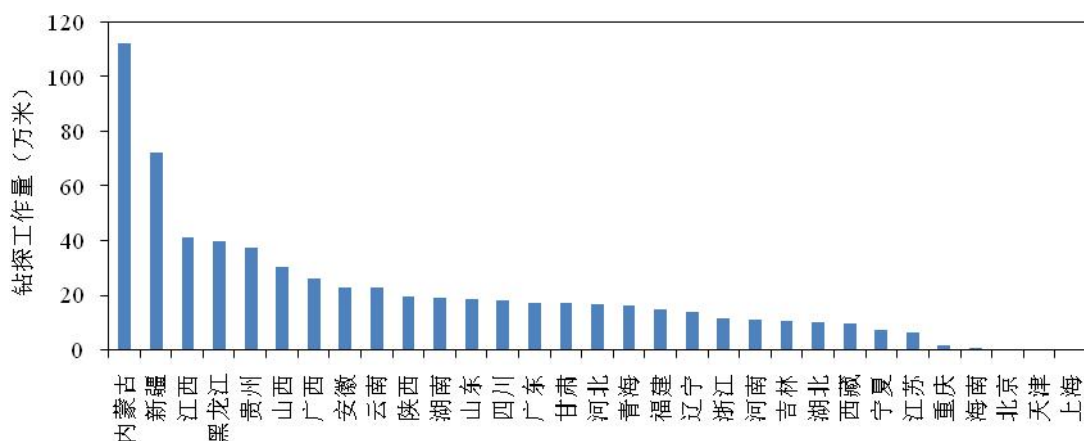


图4 2021年各省(区、市)钻探工作量示意图

(二) 基础地质调查。

投入资金13.32亿元,同比减少33.2%,较2019年减少

48.1%。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 6.17 亿元，占 46.3%，同比减少 39.3%；地方财政 6.03 亿元，占 45.3%，同比减少 29.9%；社会资金 1.12 亿元，占 9.4%，同比减少 5.1%。

资金投向：区域地质调查 2.60 亿元，区域地球物理调查 1.35 亿元，区域地球化学调查 1.59 亿元，遥感地质调查 0.71 亿元，矿产地质调查 2.02 亿元，海洋地质调查 2.85 亿元，其他 1.82 亿元。

资金投入排名前 5 位的省份分别是：山东（1.12 亿元）、甘肃（0.83 亿元）、内蒙古（0.75 亿元）、海南（0.72 亿元）、西藏（0.71 亿元）。

实施项目 580 项次，同比减少 25.8%。其中，新开 347 项次，续作 233 项次。

（三）水文地质、环境地质与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投入资金 45.91 亿元，同比增长 33.0%，较 2019 年增长 32.6%。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 19.30 亿元，占 42.0%，同比增长 35.2%；地方财政 23.84 亿元，占 51.9%，同比增长 33.1%；社会资金 2.77 亿元，占 6.1%，同比增长 19.4%。

资金投向：水文地质调查 10.02 亿元，环境地质调查 6.26 亿元，地质灾害调查与监测 22.24 亿元，工程地质调查 2.13 亿元，地热调查等 5.25 亿元。

资金投入排名前 5 位的省份分别是：河北（2.87 亿元）、

浙江（2.86 亿元）、山西（2.69 亿元）、新疆（2.68 亿元）、青海（2.45 亿元）。

实施项目 2352 项次，同比增加 51.4%。其中，新开 2004 项次，续作 348 项次。

（四）地质科技与综合研究。

投入资金 25.58 亿元，同比增长 16.4%，较 2019 年增长 29.6%。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 3.26 亿元，占 12.7%，同比减少 1.9%；地方财政 13.09 亿元，占 51.2%，同比增长 37.5%；社会资金 9.23 亿元，占 36.1%，同比增长 1.1%。

资金投向：地质科学研究 6.36 亿元，技术方法创新 3.21 亿元，各类报告编写 16.01 亿元。

实施项目 4027 项次，同比增加 35.7%。其中，新开 3445 项次，续作 582 项次。

（五）地质资料服务与信息化。

投入资金 3.15 亿元，同比增长 15.4%，较 2019 年减少 22.8%。其中，中央财政投入 1.97 亿元，同比减少 27.8%。

二、地质勘查主要进展

（一）探矿权设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全国有效期内非油气探矿权共计 9426 个，较 2020 年末减少 1.4%；登记勘查面积 10.66 万平方千米，较 2020 年末减少 6.3%。

——从地区分布看：主要分布在西部地区，探矿权数量

最多的5个省（区）分别是：新疆（1880个）、内蒙古（1356个）、江西（1044个）、云南（615个）和河南（414个），5省（区）探矿权总数占全国的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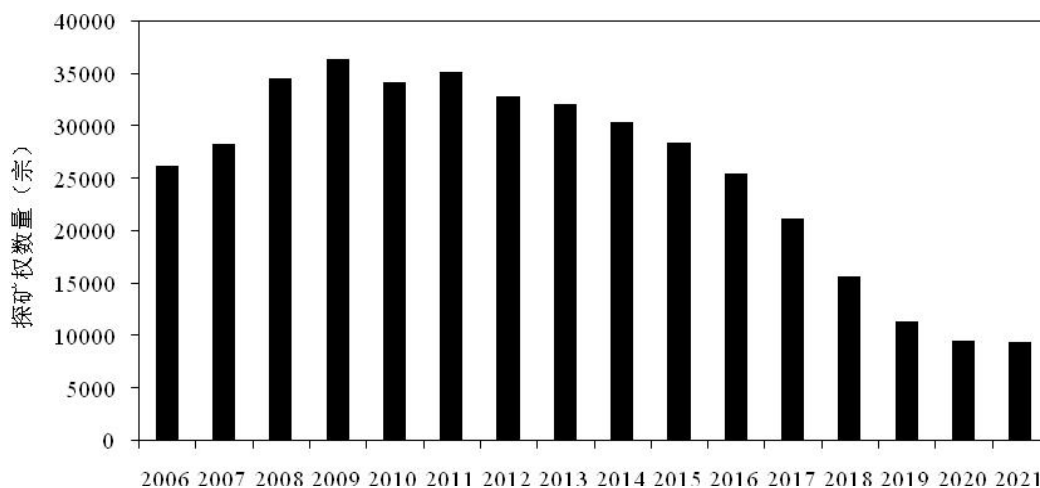


图5 2006—2021年全国非油气探矿权数量对比图

——从矿种分布看：主要集中在34个重要矿种，其探矿权共计7680个，占总数的81.5%。探矿权数量最多的5个矿种分别是：金矿（1885个）、铜矿（1576个）、铅矿（955个）、煤炭（860个）、铁矿（796个），5个矿种探矿权数量占全国的64.3%。

——从矿类分布看：主要集中在金属矿，其中有色金属探矿权数量3443，占全国总数的36.5%；贵金属探矿权2139个，占全国总数的22.7%；黑色金属探矿权1030个，占全国总数的10.9%。能源矿产探矿权1333个，占全国总数的14.1%；非金属矿产探矿权1395个，占全国总数的14.8%。

2021年全国共新立非油气探矿权445个；出让面积2845.2平方千米；出让合同163.88亿元。从出让方式看，协

议方式 211 个，招拍挂方式 234 个。

表 2 全国非油气勘查许可证个数统计表（截至 2021 年底）

	矿类											
	合计	能源矿产	黑色金属矿产	有色金属矿产	铂族金属矿产	贵金属矿产	稀有稀散稀土矿产	冶金原料非金属矿产	化工原料非金属矿产	特种非金属	建材及其它非金属	水气矿产
	个数	个数	个数	个数	个数	个数	个数	个数	个数	个数	个数	个数
总计	9426	1333	1030	3443	12	2139	74	298	218	31	749	99
北京	2	2										
天津	40	40										
河北	192	36	62	31		43		6	3	1	5	5
山西	88	32	21	25		4			2	1	3	
内蒙古	1356	180	132	542	1	336	8	33	14	2	100	8
辽宁	137	7	46	16		30		6		8	24	
吉林	191	24	22	28		52		1	4	4	42	14
黑龙江	142	20	5	48		42		1			23	3
上海	4			1				2			1	
江苏	76	47	1	1		3		3	9		7	5
浙江	140	22	1	24		16	1	59	3	1	11	2
安徽	186	38	25	68		25		5	2	2	21	
福建	204	23	32	21		59	1	21		1	41	5
江西	1044	93	60	320	2	262	18	102	5	4	157	21
山东	156	13	36	6		79		2	3		16	1
河南	414	21	53	131		144	2	16	7	1	36	3
湖北	62	3	11	15		11		2	12		8	
湖南	140		18	61		57		1		1	2	
广东	94	10	5	49		13	10	1			1	5
广西	384	11	39	164	1	118	5	2	7	1	31	5
海南	20			4		13		1			2	
重庆	17	11				1		1		1	3	
四川	398	47	33	176	6	81	5	7	25		16	2
贵州	324	124	34	87	1	43		3	23		5	4
云南	615	41	96	351	1	90	1	2	19		14	
西藏	287	7	26	217		30	3	1	1		1	1
陕西	285	35	33	80		118	3	2	3		5	6
甘肃	289	13	34	68		135	1	9	2		24	3
青海	237	8	36	109		63	1		10		9	1
宁夏	22	7		2				3	3		7	

	矿类											
	合计	能源矿产	黑色金属矿产	有色金属矿产	铂族金属矿产	贵金属矿产	稀有稀散稀土矿产	冶金原料非金属矿产	化工原料非金属矿产	特种非金属	建材及其它非金属	水气矿产
	个数	个数	个数	个数	个数	个数	个数	个数	个数	个数	个数	个数
新疆	1880	418	169	798		271	15	6	61	3	134	5

(二) 矿产勘查。

全国新发现矿产地 95 处，其中，大型 38 处，中型 34 处，小型 23 处。新发现矿产地数量排名前 5 位的矿种依次是：地热（7 处）、饰面用花岗岩（7 处）、水泥用灰岩（6 处）、建筑用花岗岩（5 处）、陶瓷用砂岩（5 处）。

全国完成阶段性勘查的矿产地 338 处，其中普查 103 处、详查 174 处、勘探 61 处。完成阶段性勘查矿产地数量排名前 5 位的依次是：煤炭（23 处）、建筑用灰岩（20 处）、水泥用灰岩（19 处）、铁（17 处）、金（12 处）。

1. 煤炭

新发现矿产地 4 处（大型 2 处、中型 1 处、小型 1 处）。完成阶段性勘查的矿产地 23 处（普查 5 处、详查 5 处、勘探 13 处）。

2. 锰矿

新发现矿产地 1 处（中型 1 处）。完成阶段性勘查的矿产地 3 处（普查 2 处、详查 1 处）。

3 铜矿

新发现矿产地 2 处（中型 1 处、小型 1 处）。完成阶段

性勘查的矿产地 6 处（普查 3 处、详查 2 处、勘探 1 处）。

4. 铅锌矿

新发现矿产地 1 处（中型 1 处）。完成阶段性勘查的矿产地 18 处（普查 7 处、详查 4 处、勘探 7 处）。

5. 铝土矿

新发现矿产地 1 处（小型 1 处）。完成阶段性勘查的矿产地 9 处（普查 5 处、详查 3 处、勘探 1 处）。

6. 钨矿

完成阶段性勘查的矿产地 6 处（普查 2 处、详查 3 处、勘探 1 处）。

7. 金矿

新发现矿产地 2 处（大型 1 处、小型 1 处）。完成阶段性勘查的矿产地 12 处（普查 5 处、详查 5 处、勘探 2 处）。

8. 稀有、稀土、稀散矿产

新发现矿产地 6 处（大型 1 处，中型 4 处、小型 1 处）。完成阶段性勘查的矿产地 19 处（普查 5 处、详查 5 处、勘探 9 处）。

9. 磷矿

新发现矿产地 2 处（大型 2 处）。完成阶段性勘查的矿产地 6 处（普查 2 处、勘探 4 处）。

10. 石墨

新发现矿产地 4 处（大型 1 处、中型 2 处、小型 1 处）。完成阶段性勘查的矿产地 9 处（普查 9 处）。

(三) 基础地质调查。

区域地质调查。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3.9 万平方千米，工作程度提高到 45.5%。

区域地球物理调查。完成 1:5 万重力测量 0.2 万平方千米，1:25 万区域重力测量 5.2 万平方千米，航空物探 8.5 万测线千米。

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完成 1:5 万地球化学调查 2.8 万平方千米，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2.1 万平方千米，1:2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1.8 万平方千米。圈定清洁土壤面积 1.2 亿亩，圈定富硒（锌）土地 913 万亩，有力支撑了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实施和土地资源管理。

矿产地质调查。完成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含矿产远景调查等）2.7 万平方千米，圈定物探化探异常 901 处，圈定矿致物探化探异常 32 处。

海洋地质调查。深化 1:100 万海洋区调成果，出版地质图、构造图、地形图、地貌图、环境地质因素图、表层沉积物类型图、新时代盆地分布图和《中国海域 1:100 万区域地质调查》系列志书性专著。推进 1:25 万海洋区域地质调查，推进黄海长岛、南海永兴岛等海域 1:5 万海洋区域地质调查；编制《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地形地貌调查报告》。

(四) 水文地质、环境地质与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水文地质调查。完成 1:5 万水文地质调查 2.5 万平方千米。实施全国地下水年度统测，形成全国首套地下水储量数

据，查清地下水资源的存量家底。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高效运行，完成 10171 个国家地下水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获取水位数据 8900 余万条。长江、黄河、松辽等重点流域水文地质与水资源调查持续推进，分析黄河流域近 20 年水资源及水资源开发量变化趋势，提出三江平原建三江地区地表水-地下水联合调控对策建议，开展海河流域重点地区水平衡研究。

环境地质调查。完成 1:5 万环境地质调查 3.0 万平方千米。继续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区、雄安新区、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区或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评估长江中游湖泊形成演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对中下游的生态影响，支撑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转向规划编制。完成粤港澳大湾区活动断裂、水资源承载能力等 10 余份规划建议报告。强化京津冀三省（市）联动，深化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研究。完成雅下水电工程地质安全风险初步评价，提出应防范的重大地质安全风险。

地质灾害调查。完成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24.7 万平方千米，1:5 万地质灾害调查 0.4 万平方千米。支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大力推进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的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形成浙江临安、四川喜德、云南泸水等 38 个县、镇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示范样板。完成 121 万平方千米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综合遥感识别，新发现疑似隐患点 11482 处。完成 I 代滑坡仪定型量产，实现从“群

测群防”向“人防+技防”转变，完成17个重点省份2.2万余处滑坡仪安装并网，汛期成功预报43起灾情，有效预警226起险情。

地热调查。青海共和干热岩试采取得突破性进展，基本形成干热岩“注采-换热-发电”全流程技术体系，攻克循环连通采热五大技术，成功实现试验发电与稳定并网，迈出干热岩开发关键一步。在冀中拗陷南部凸起区钻获碳酸盐岩热储4000米深温度最高地热井，孔底温度135℃，单井可供暖面积超过25万平方米。

（五）地质科技。

嫦娥五号月球样品研究获得最年轻火山活动年龄刷新月球演化认知。研究证明了月球在19.6亿年前仍存在岩浆活动，确认了嫦娥五号玄武岩起源自月球深部，修正了国际通用的太阳系岩石质天体表面研究的“遥感陨石坑统计定年曲线”，填补了月球演化历史中30亿—20亿年间岩浆活动记录的空白，将月球“已知”地质寿命延长约10亿年。

我国首套大深度固定翼时间域航空电磁勘查系统成功研发并应用。聚焦实用化、大深度需求，突破瞬时千安级多波脉冲发射、动态强干扰下微弱信号提取、复杂气动外形飞行器改装与试飞、数据精细化处理及三维正反演等技术难题，成功研发了全自主技术iFTEM-II型固定翼时间域航空电磁勘查系统，关键性能指标超过国外同类型系统。

深海近海底精密探测技术装备研发成功并形成生产性应用。研发了深海高精度探测关键技术。近海底地震、重磁等探测技术取得零的突破，自主创新形成了深水双船拖曳式海洋电磁探测技术；突破了“深潜、深钻和深海长期观测”关键技术。自主研发的海底大孔深保压钻机，“海马”号深潜器创我国深海遥控深潜器多项作业纪录；构建了自主研发的“三位一体”深海立体探测体系和深海公共试验平台体系。

深部矿产资源智能预测理论方法创新与找矿重大突破。提出了“三位一体”深部预测方法体系并研制了首套深部三维可视化综合信息预测评价平台系统。实现了深部成矿地质构造重建理论与方法创新，研发了深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结构分析等深层次异常信息提取新技术。成果应用于不同国家重点整装勘查区，取得多处深部（2000 米以下）找矿突破。

5000 米智能地质钻探关键技术装备研发成功并应用。从小直径绳索取心钻进口径系列、钻柱方案、套管程序、装备配套、关键技术研发、软件研发、平台建立、标准规范、实践应用等方面形成了我国较为完整的、以绳索取心工艺为主体的 5000 米特深孔地质岩心钻探技术体系。

岩心多参数数字化技术设备研发成功。持续攻关岩心扫描、数据处理与解译分析等数字化技术，将岩心数字化参数由图像拓展至矿物、元素、磁化率、电阻率、密度、P 波速度等各类物化参数。持续攻关量化识别技术，在岩心颜色及

矿物量化解译识别方面获得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组织编制了岩心数字化系列标准规范。

滇黔相邻区沉积型稀土综合利用技术攻关取得重要进展。查明新类型沉积型稀土的赋存状态主要以纳米级矿物形式“束缚”于黏土矿物层间；形成了4项综合利用技术，建立了“纳米晶型转变-稀土靶向分离”冶金一体化技术。完成沉积型稀土扩大试验，初步确定沉积型稀土盈亏平衡品位为0.29%。建立了ELIP岩石系统控源、古地貌古环境控相、黏土矿物重结晶捕集纳米稀土矿物成矿的沉积成矿模式。

西北地区构造—古地理重建取得重大进展。将罗圈冰碛岩时代限定为埃迪卡拉纪，提出华北与全吉地块在埃迪卡拉纪-寒武纪具有相似的构造-沉积演化史。识别出北山地区石炭-二叠系27个微相和14个相组合，建立了该阶段沉积岩的源-汇模型。获得了东天山晚石炭世的古地磁结果，重建了古亚洲洋晚石炭世的构造古地理格局与演化史。

深部热能原位开采与储层强化增产技术研发成功并应用。建成4200米超长重力热管采热试验系统，首次采用氨工质进行循环采热，在不抽取地下热水条件下完成单井高效采热。创新碳酸盐岩热储增产改造技术，实现深部低渗透性碳酸盐岩热储产能大幅提升。

（六）地质资料服务与信息化。

地质资料服务进一步加强。地质资料资源积累持续丰

富，全国各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接收汇交成果地质资料 4.12 万档。截至 2021 年底，部省两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成果地质资料馆藏总量 69.48 万档，同比增长 6.3%；原始地质资料馆藏总量 5.66 万档，同比增长 15.2%。地质资料基本服务提质增效，部省两级馆藏机构接待到馆用户 1.77 万人次，提供资料利用服务 1322.05 万件次；各级馆藏机构地质资料网络服务 600.54 万人次。部省两级馆藏机构深入推进社会化服务，积极为国家重大工程建设、保障资源安全、各类规划编制、生态修复、抗震救灾等提供专题服务。

地质资料开发利用水平不断提升。国家地质资料数据中心门户网站上线运行，提供超过 20 万件馆藏地质资料和超过 4700 件各类国内、国际地质图的网络地图服务，发布 22 套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成果数据集。实物中心和省级馆藏机构推进岩心数字化与信息共享工作，已有 25 个省级馆藏机构开展岩心数字化工作，全国数字岩心系统实现上线运行，重要实物图像新增 2 万米岩心图像数据，全国实物目录数据更新 33 万条，新增重要钻孔数据 5 万个。

三、地质勘查行业情况

2021 年，全国非油气地质勘查行业发展呈现“三增一减”的变化特征。“三增”为地勘队伍规模、收入和人均工资稳步增长，“一减”为地勘行业地勘专用设备净值减少。

（一）地勘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地勘单位在职人员 42.83 万人，同

比增长 5.6%。其中，地质勘查人员 17.04 万人，工程勘察与施工人员 8.65 万人，其他人员 15.41 万人，同比分别增长 4.6%、16.1%和 2.5%；矿产开发人员 1.73 万人，同比减少 3.4%。

在地质勘查人员中，技术人员 14.16 万人，同比增长 1.4%，其中：高中级技术人员分别为 4.65 万人和 6.73 万人，同比分别增长 6.7%和 1.1%。

2021 年，全国中央管理地勘单位在职人员 4.48 万人，属地化管理地勘单位在职人员 21.17 万人，同比分别减少 5.5%和 0.6%；其他地勘单位^②在职人员 17.18 万人，同比增长 19.4%。

（二）地勘单位收入情况。

2021 年，全国地勘单位实现总收入 4047.24 亿元，同比增长 22.6%。其中：地质勘查收入 574.17 亿元，工程勘察与施工收入 2128.51 亿元，矿业权转让收入 12.45 亿元，其他收入 886.3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3.0%、45.8%、28.5%和 32.2%；矿产开发收入 113.06 亿元，财政拨款收入 332.71 亿元，同比分别减少 9.4%和 7.5%。

2021 年，中央管理地勘单位实现总收入 418.02 亿元，属地化管理地勘单位实现总收入 1449.69 亿元，其他地勘单位实现总收入 2179.5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13.2%和 36.2%。

^② 其他地勘单位不完全同口径，数据波动较大，仅供参考。

(三) 地质勘查单位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地勘单位总资产 7555.78 亿元，总负债 3970.3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5.8%和 28.8%。资产负债率 52.6%，同比增加 1.1 个百分点。

截至 2021 年底，中央管理地勘单位总资产 1052.95 亿元，总负债 451.0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5%和 37.6%。资产负债率 42.8%，同比增加 5.3 个百分点。属地化管理地勘单位总资产 3206.52 亿元，总负债 1492.35 亿元，同比增长 18.3%和 17.4%。资产负债率 46.5%，同比减少 0.1 个百分点。其他地勘单位总资产 3296.32 亿元，总负债 2026.9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9.2%和 38.3%。资产负债率 61.5%，同比减少 0.5 个百分点。

2021 年，全国地勘单位地质勘查设备原值 285.30 亿元，同比增长 10.2%；地质勘查设备净值 123.13 亿元，同比减少 4.7%。

(四) 地质勘查人员工资情况。

2021 年，全国地勘单位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实现稳步增长。2021 年，全国地勘单位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491.40 亿元，人均工资 11.34 万元/年，同比分别增长 9.8%和 5.9%。

2021 年，中央管理地勘单位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60.23 亿元，同比减少 0.1%；人均工资 12.67 万元/年，同比增长 5.1%。属地化管理地勘单位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244.20 亿元，人均工

资 11.44 万元/年，同比分别增长 3.6%和 5.2%。其他地勘单位从业人员的工资总额 186.97 亿元，人均工资 10.86 万元/年，同比分别增长 24.8%和 8.4%。

附表

2020与2021年分省地质勘查投入

区域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变化 (%)
	总投入	中央财政	地方财政	社会资金	总投入	中央财政	地方财政	社会资金	
合计	1616138.38	462592.00	638691.82	514854.56	1738052.25	420593.73	764364.70	553093.82	7.6
北京	21152.02	10483.59	9921.80	746.63	14339.69	4698.90	8613.68	1027.11	-32.2
天津	8116.47	3847.54	2159.81	2109.12	5260.71	1677.55	3150.96	432.20	-35.2
河北	78299.53	35980.80	31054.31	11264.42	83321.02	21714.50	42421.88	19184.64	6.4
山西	72065.40	2321.71	46570.04	23173.65	89251.91	1680.48	60597.28	26974.15	23.8
内蒙古	148607.89	48317.13	59062.92	41227.84	173830.26	39148.51	70835.89	63845.86	17.0
辽宁	31583.29	6585.68	15629.37	9368.24	30703.00	7138.50	12390.65	11173.85	-2.8
吉林	18123.50	5594.09	6633.28	5896.13	17289.58	6197.64	6858.19	4233.75	-4.6
黑龙江	40683.89	13683.89	24033.94	2966.06	62903.75	9005.84	36401.53	17496.38	54.6
上海	3482.82	1661.00	1821.82	0.00	2258.11	499.06	1759.05	0.00	-35.2
江苏	22340.75	2862.62	11211.83	8266.30	31651.92	3637.60	20106.15	7908.17	41.7
浙江	31914.43	3206.69	20153.47	8554.27	53937.94	10049.52	31240.93	12647.49	69.0
安徽	40844.08	16672.68	7668.53	16502.87	38386.19	13907.76	8700.93	15777.50	-6.0
福建	31938.21	8725.79	18700.88	4511.54	37847.92	8186.33	24637.48	5024.11	18.5
江西	75659.30	18517.40	17310.96	39830.94	66119.14	14325.72	27124.89	24668.53	-12.6
山东	53962.17	8492.98	30850.44	14618.75	52656.69	11314.16	29128.71	12213.82	-2.4
河南	28165.89	5345.18	16890.39	5930.32	37582.87	7388.75	23524.21	6669.91	33.4
湖北	55448.09	11850.06	37510.56	6087.47	58552.78	14430.08	36811.56	7311.14	5.6
湖南	37034.57	8366.00	15071.82	13596.75	60509.71	16938.43	27309.43	16261.85	63.4
广东	62706.05	12861.76	31486.15	18358.14	68482.23	11250.04	36171.47	21060.72	9.2
广西	51965.26	8638.17	32265.85	11061.24	62266.88	11539.46	34276.98	16450.44	19.8
海南	23294.13	18627.11	4387.62	279.40	12961.10	9640.10	3201.30	119.70	-44.4
重庆	19771.48	1751.00	16307.68	1712.80	17611.08	2842.88	14182.89	585.31	-10.9
四川	76268.40	20348.97	21516.09	34403.34	71590.54	14350.82	27174.87	30064.85	-6.1
贵州	73180.45	8106.27	28195.78	36878.40	56677.26	5239.45	21965.74	29472.07	-22.6
云南	68252.71	10427.10	13696.10	44129.51	66902.68	13046.89	25001.28	28854.51	-2.0
西藏	29027.80	12921.00	9921.73	6185.07	54308.09	25719.23	10076.89	18511.97	87.1
陕西	63512.33	12744.54	18011.18	32756.61	70844.35	10632.51	23639.06	36572.78	11.5
甘肃	49997.45	10192.81	27836.67	11967.97	63279.62	19549.08	30546.15	13184.39	26.6
青海	73360.44	17919.43	32804.29	22636.72	75808.37	23197.37	30972.83	21638.17	3.3
宁夏	14903.87	2541.00	9554.37	2808.50	17186.67	1565.39	11014.75	4606.53	15.3
新疆	128841.35	31363.65	20452.14	77025.56	137995.22	34346.21	24527.09	79121.92	7.1
其他	81634.36	81634.36	0.00	0.00	45734.97	45734.97	0.00	0.00	-44.0